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667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>的公告》(临 2017-079 号)。上海证券交易 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之前,就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《问 询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,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,需要公 司及会计师对部分信息内容做进一步核实,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6月8日前 完成。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 询函》,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17 年6月15日。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加快《问询函》的回复 工作进程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>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